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(2018)第024号

中国化工学会关于征集 2018 年度团体标准 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,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(试行)》和《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,中国化工学会现开展 2018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原则

- 1.项目应以提高产业竞争力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, 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、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和参与国内外 市场竞争为主要方向。
- 2、项目应与现有的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。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 相关技术要求。
- 3、立项申请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,有 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,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

二、经费

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及出版经费由主(参)编单位承担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1、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《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及申报说明(附件1、附件2),请将申请表及申报说明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,纸质版(一式两份)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学会秘书处。
 - 2、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戴国庆 张颖

联系电话: 010-64455951、64419602

电子邮件: zhangy@ciesc.cn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化信大厦 B 座 706 室 邮编:100029

附件1: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附件 2: 团体标准申报说明

